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1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建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所示

紀錄：潘○良

伍、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編號	案 由	決 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113-08-04	為修正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預定於8月中修正，俟其公告後，本案配合修正後重提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進修部	已於 9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待送校務會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2	113-09-01	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案	修正後通過。	進修部	已於 9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待送校務會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3	113-12-01	擬定代理教師服務考核紀錄表案	本案保留到下次再做討論。	人事室	研議中，尚未重新提案。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4	113-12-02	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待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5	113-12-03	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待本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再配合公告實施。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主任報告：

(一) 行事曆(0121-0228)：

1. 0124(五)全校補考。
2. 0210(一)下午 13:30 教務會議(革新樓大視聽)。
3. 0211(二)開學(第一節開學典禮，第二節後依課表正式上課)。
4. 0217(一)-0218(二)第 3 次統測模擬考。
5. 0219(三)寒假作業考試。

(二) 已辦理事項：

1217(二)-1218(三)全國註冊組長會議-南區場(曾文活動中心)。

(三) 處室業務：

1. 【114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

- (1) 已完成簡章招標，且各國中已完成購買填報份數。
- (2) 0107(二)籌畫闡場庶務招標。

2. 教學組

- (1) 【113-1 學期補考】：0124(五)進行全校補考，請提醒學生務必攜帶有照證件並準時應試。
- (2) 【寒假課業輔導】：
 - A. 開課時程 114 年 0121(二)至 0124(五)共 4 天，0124(五)為補考上
午不排課，共 17 班開課，請依課表授課。
 - B. 實施課業輔導時，應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3) 【113-2 學期課業輔導】：
 - A. 開課調查已完成共計 41 班開課，家長同意書已收回並發放各班確
認單，確認後再協請出納組納入註冊單。
 - B. 0224(一)第八節課業輔導開始上課。
- (4) 【學習扶助】：
 - A. 113-1 暨寒假學習扶助開課科目有數學科、機械科、電圖科，感謝
授課教師的協助，也務必於課程結束後繳交相關文件，以利鐘點及
時核發及經費結算。
 - B. 113-2 (含暑假)及 114-1(含寒假)學習扶助申請已填報，感謝各科
的協助。
- (5) 【課諮師】：請於本學期結束前，將課程諮詢記錄(團體、個別)上傳
至平台。
- (6) 【教學研究會】：0210(一)辦理 113-2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3. 註冊組

(1) 【高三升學】：

- A.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校內報名已於 1128(四)下午 2 點截止，共 590 人報名。
- B. 已於 1224(二)召開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第一次委員會議。

(2) 【成績相關】：

- A. 0119(日)教師登錄成績(第三次定期評量、平時、學期成績)截止。
- B. 0122(三)公告第一學期補考名單。
- C. 0124(五)第一學期補考。
- D. 第三次定期評量如因重大事故需申請補考，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缺考後三日內(0118-0120)完成補考，以利期末成績結算及全校補考作業。
- E. 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暨學期總成績預定 0120(一)14:00 起開放學生線上確認，成績如有問題，請學生立刻向任課教師反映(請各班務必確認任課教師聯繫方式)，由任課教師至註冊組填寫「成績更正申請表」處理，成績更正請於 0124(五)前完成。
- F. 因寒假時程緊迫，第三次定期評量不發放紙本成績單(如有個人需求可至註冊組申請)，將於補考結算後製發個人學期總成績單(紙本)，並於返校日或開學發給第三次定期評量及學期前三名獎狀。

(3) 【學生學習歷程】：

(一)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 截止日	0203(一)	每學期最多 6 件，學年合計最多 12 件 ※上傳當學期開課課程，不可回溯補傳
教師認證 截止日	0206(四)	
(二)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截止日	0206(四)	每學年最多 15 件 ※高一至高三取得之證照、獎狀、其他 成果表現等，可回溯上傳。

請導師提醒學生儘早上傳並記得送審認證(課程學習成果)，通過之檔案可預先勾選。

(4) 【校內轉科及日夜互轉】：

- A.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學生轉科共計 4 人申請，審查結果通過。

編號	原就讀科別	姓名	轉入科別	審查結果
1	電腦機械製圖科	李○溱	家具設計科	通過
2	電腦機械製圖科	陳○心	商業經營科	通過
3	機械科	廖○清	商業經營科	通過

4	國際貿易科	陳○璇	商業經營科	通過
---	-------	-----	-------	----

B. 日夜互轉簡章已公告學校網頁，日轉夜申請至 0116(四)中午 12 時、夜轉日申請至 0115(三)晚上 22 時截止。

(5) **【國中學生職涯探索體驗】**：於 0207(五)辦理：第一場<設計群>手作穿鞋椅、第二場<商管群>玩出大商機，感謝家具設計科及會計事務科的協助。

(6) **【招生宣導】**

日期	學校	負責處室
1206(五)	大社國中	教務處
1206(五)	前金國中	學務處
1214(六)	鳳甲國中	實習處
1214(六)	五甲國中	輔導室
1214(六)	燕巢國中	教務處
1220(五)	鼎金國中	進修部
1227(五)	大寮國中	學務處
0117(五)	鳳翔國中博覽會	輔導室
0222(六)	壽山國中博覽會	實習處

4. 設備組

(1) **【學校設備】**：製卷室於 114 年 1 月起租用一台影印機，量多時教師可分批列印，以避免機器過熱損壞。

(2) **【113 年度推動中小學精進計畫】**

A. A3 數位素養研習尚未完成者，可至磨課師觀看，取得證書後回寄給設備組。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search?keyword=A3>)

B. 114 年持續辦理區域數位精進辦理學校計畫。

(3)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下學期經費已下授，已排定之活動可進行請購。

(4) **【113 學年度課綱前導計畫】**：0210 需繳交第二季成果報告書，請活動辦理完成或授課結束後務必上網填寫執行內容，並將照片一併上傳。

5. 實研組

【寒假重補修】：上課時間為 0203(一)~0208(六)補班日。另因針對先前重補修學生垃圾困擾，將於革新樓一樓川堂置放垃圾桶，由實研組安排負責人員，將請任課教師協助宣導。

二、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單位行事曆：

1. 01/20(一)9:30-12:30 辦理 113-A2-5 推動國際教育-MR 講座。
2. 01/20(一)14:00-16:00 辦理 113-B4-2 多元藝文專家研習-傳播藝術講座(場次一)。
3. 01/21(二)~02/07(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不含例假日)本校排球隊到校進行寒訓。
4. 01/22(三)寒假返校打掃開始。
5. 01/23(四)學生請假截止日。
6. 02/10(一)校園食品衛生督導考核會議。
7. 02/11(二)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活動。

(二)已辦理事項：

1. 12/23(一)113 年本校登革熱防治會議。
2. 12/26(四)國教署登革熱防治工作蒞校專案視導。
3. 12/27(五) 畢冊封面徵稿截止。
4. 12/27(五)執行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外籍生交流活動國防實戰與野外求生營。
5. 01/02(四)導師會報 4。
6. 01/08(三)執行優質化國際教育增能講座「密室逃脫課程設計場次二」。
7. 01/09(四)執行優質化形塑人文藝術講座「羊毛氈-布面針氈」講座。
8. 01/10(五)執行優質化形塑人文藝術講座「立體皮革製作」講座。
9. 01/10(五)113-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0. 01/10(五)113-1 學生社團轉社結果公告。
11. 01/10(五)發放寒假家長聯繫函。
12. 01/10(五)114 年國立鳳山商工國際教育旅行活動招募說明會。
13. 01/13(一)113-1 學生獎懲暨德性評量會議。
14. 01/14(二)113-1 薪傳教師座談會(二)。
15. 01/14(二)執行優質化形塑人文藝術講座「羊毛氈-球體針氈」講座。
16. 01/17(五)下午 6、7 節期末大掃除。
17. 01/17(五)114 年國立鳳山商工國際教育旅行活動招募面試。
18. 01/20(一)休業式。

(三)業務報告

1. 【學務主任】

- (1) 性平宣導：教師授課請注意身體界線，包含交談距離、肢體碰觸，非必要勿直接碰觸學生身體，可以用語言、物品代替。
- (2) 校園霸凌防治宣導：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教師有對學生之間衝突行為進行管教之權責與義務。

- (3) 113.12.26 國教署登革熱防治專案視導，疾管署建議事項以及執行情形，如下表，現已成立工作人員 line 群組，定時巡查以及上傳巡檢校園前後對照照片。2 次的訪查沒有查獲陽點才會解除高度列管。

項次	建議事項	執行結果
1	網球場圍牆的帆布及容器囤積會清除	帆布及容器已清除
2	網球場廁所漏水	暫時將水源關閉
3	開心農場芭蕉樹蚊蟲孳生清除	定期噴藥、巡檢
4	機械工廠頂樓冷氣水塔拆除後物品清除	請總務處盡快安排廠場回收
5	大雨過後的建物頂樓也有積水風險，需要去疏通與清除積水	安排指定人員定期巡視、清除積水
6	操場的小孔洞，雨後要定期翻看及投藥。	安排指定人員定期巡視、投藥
7	工地紐澤西護欄積水	已通知工地人員清理並將護欄孔洞密封
8	工地內工寮及容器清除	已通知工地定期清理
9	巡檢人員要配備手電筒檢查陰暗處	通知巡檢人員需配帶水電筒檢查。

- (4) 寒假來臨，請各處室提醒單位負責人每周定期巡查跟清理，各式積水容器的移除，帆布、寶特瓶、塑膠袋以及髒亂物品。防治重點：要雨後 48 小時內，一定要去巡查個人負責的區域。
- (5) 本校救生員龔○萱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3/12/31 離職，新聘救生員車○恩先生已於 114/01/01 到職。

2. 【訓育組】

- (1) 學生會會長選舉開放登記至 02/21（五），正副會長聯名參選，訂於 05/16（五）進行全校同學投票。「國立鳳山商工 113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選舉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 1。
- (2) 高三畢冊畢冊封面徵稿，今年未收到學生投稿，依合約由廠商設計稿件，各班學生投票選出之封面如下：



3. 【生活輔導組】

(1) 教育部宣導事項：

① 各級學校 114 年寒假期間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請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了解學生身心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



② 讓詐騙遠離你，讓好運跟隨你案件宣導-

不管是紅包、投資機會、朋友邀約，詐騙手法千變萬化，絕對別讓它們偷走你的財富和幸福！如何辨識詐騙？

- A. 假投資：看到「輕鬆賺大錢」的訊息嗎？不勞而獲的投資機會，99%是詐騙！
- B. 假檢警：接到電話自稱是檢警機關，告訴你涉嫌犯罪或需要交保，甚至要求匯款或提供個人資料？這一定是詐騙！真正檢警絕不會要求你透過匯款處理案件。
- C. 提款卡與密碼：不要輕易將自己的提款卡和密碼交給任何人。
- D. 假交友：網上認識的「朋友」，未必真心，心懷詐騙的，往往就

藏在網絡背後！

- E. 防範 AI 變臉變聲：接到或看到電話、視頻，或是網上收到自稱「認識」你的親友的視頻，卻感覺有點不對勁，尤其談到錢的部份，請留意且掛斷電話先打 165 查證。

(2) 近期重要事項：

① 學生愛校服務管制：

生輔組統計截至 114 年 1 月 14 日止，懲處滿一大過學生計 46 員；各處室若有愛校服務需求，且有願意配合之該科系學生，可鼓勵完成銷過；另外高三同學無觀察期之限制，相關銷過作業請先至生輔組申請登記，以利掌握學生銷過事宜。

② 學生事務(含獎懲)委員會：

- A. 本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含獎懲)委員會已於 01/13 召開完畢，會議通過大功學生 8 員，大過學生 21 員，待會議紀錄呈校長核示後，由生輔組完成登錄。
- B. 各處室宣導有需提列獎懲大功、大過學生，請由各處室會辦生輔組辦理，勿由老師個人由系統登錄，以符合標準程序。

③ 週會課程配合事項：

請各處室於週會課程時間辦理其他課程、講座、參訪行程時會辦生輔組，另有變更或臨時活動時，請於前 3 日知會生輔組，以利活動中心場地規劃事宜。

4. 【衛生組】

- (1) 寒假倒垃圾及惜福屋回收時間：每週一、三、五下午 13:55~14:10 分，請準時到指定地點。
- (2) 寒假返校班級服務時間表如下：

返校日期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備註
0122(三)	觀二 1	家二 1	體三 1、體二 1	返校打掃
0205(三)	商二 4	資二 1	體一 1	08:00~10:00

5. 【活動組】

- (1) 辦理優質化子計畫 113-B4-2「創意匯流：多元藝文創作」之「多元素材文創藝術競賽」，本校在籍學生皆可參加，分專業類科組與一般類科組，報名日期：自 114/1/10(五)至 114/3/24(一)截止，繳件期限：自 114/2/14(五)至 3/24(一)截止。獎項設置二組：(1)金獎(1 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2)銀獎(1 名)：獎金 800 元，獎狀乙紙。(3)銅獎(數名)：獎金 500 元，獎狀乙紙。

- (2) 辦理「國立鳳山商工 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國際交流心得比賽」，參加對象為本校學生，繳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05 月 20 日止，獎項設置：
 (1)特優獎（1 名）：獎金 800 元及獎狀、(2)優等獎（3 名）：獎金 500 元及獎狀、(3)佳作獎（若干名）：獎金 300 元及獎狀。
- (3) 辦理 113-A2-5 推動國際教育-MR 講座，講師/主題：吳○瑋/元宵天燈許願池，MR 虛擬世界任你放。時間/參加人員：114 年 01 月 20 日（一）9:30-12:30/全校師生。
- (4) 辦理 113-B4-2 開設多元藝文專家研習，擬辦理傳播藝術講座(場次一)，由郭○丞講師教授拍攝技巧，114 年 01 月 20 日（一）14:00-16:00。全校師生皆可參加。
- (5) 申請國教署 114 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通過」獲補助 15 萬元整

6. 【體育組】

- (1) 【113 學年第一學期班際競賽】：本學期班際競賽皆已實施完成，各年級獲獎班級獎狀已放置於各班班級櫃中。
- (2) 113-1 班際競賽獲獎班級：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高一男拔河	機械一 3	機械一 2	商經一 2	電圖一 3B
高一女拔河	會事一 1	室設一 2A	商經一 2	會事一 2
高二男 8 人制排球	機械二 2	機械二 1	國貿二 2	資處二 1
高二女 8 人制排球	商經二 3	商經二 4	商經二 1	室設二 1
高三男 6 人制排球	機械三 3	商經三 4	家設三 1	電圖三 2
高三女 5 對 5 籃球	會事三 1	資處三 1	電圖聯隊	商經三 3

(3) 【榮譽榜】

- ① 本校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A. 網球項目：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高雄市中運網球	高女團體賽	體三 1	鄭○潔	第二名
		體二 1	簡○妍	
		體一 1	莊○鈴	
		會二 2	歐○涵	
			吳○琪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高女單打	體二 1	鄭○潔	第一名
	高女雙打	體一 1	莊○鈴	第二名
		體三 1	歐○涵	
	混合雙打	體三 1	徐○翔	第三名
		會二 2	吳○琪	

B. 軟式網球項目：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高雄市 中運軟式網 球	高男團體賽	體三 1 觀二 1	廖○寬	第三名
			徐○翔	
			莊○義	
	高女團體賽	體三 1 體二 1 體一 1 會二 2	鄭○潔	第一名
			簡○妍	
			莊○鈴	
			歐○涵	
			吳○琪	
	高女單打	體二 1	鄭○潔	第一名
	高女雙打	體三 1 體一 1	歐○涵	第三名
			莊○鈴	

C. 射箭項目：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高雄市 中運射箭	混雙對抗賽	電三 3 體一 1	李○宏 高○煊	第三名

- ② 體二 1 網球隊鄭○潔同學榮獲高雄市國際崇她社崇她獎。
- ③ 獲教育部補助「113 年度購置體育設備器材」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 (4) 為進行三月份全國高中排球乙級複賽準備，寒假期間由林○賢老師與劉○齊老師協助男女排球隊集訓，訓練時間：114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7 日(例假日休息)，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訓練地點：本校光電排球場。

三、教官室主任教官報告：

(一)重點業務報告：

1. 113 學年度持續推動本校與教育部、高雄市教育局、高雄監理站「研商機車駕訓班校園推廣合作事宜」，相關宣導事項：

- (1) 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課程，充實防禦駕駛知能，考取駕照後再上路，對於行車安全更有保障。
 - (2) 高雄區監理所轄區大發（鳳山區）駕訓班，針對學生族群提供優惠方案，持學生證優待 500 元，考取駕照後，交通部再補助 1,300 元，實際每位學員僅需自費 2,800 元。
 - (3) 課程安排，考量不影響學生學習，監理站針對本校學生專案規劃，學科實施上課 6 小時（週一 4 小時、週二 2 小時），術科課程預畫以兩週週五下午 3 小時，週六下午 4 小時，合計 10 小時辦理。
 - (4) 相關資料利用國防課與上傳無聲廣播對全校宣導。教官室承辦人：李○霖教官。
2.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如發現學生有參與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及牟利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等情形，請通知教官室通報警政單位查證，以先期掌握學生校外聚眾、鬥毆、滋事等偏差行為事件，及時介入處置與輔導，以達積極及正向之教育目的，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3. 為降低被詐騙的風險，教官室利用週會加強對學生宣導應使用相對安全的交易方式及付款方式（例如貨到付款、面交等）進行交易，避免與賣家私下交易，以保障自身的權益，另勿將個人身分證件照片資料貼文，而為犯罪歹徒所用，將擔負部分刑事責任。
4.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 (1) 113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新聞稿，俗稱「喪屍菸彈」的依托咪酯（Etomidate）流竄國內，不只以電子菸形式流入校園造成危害，更已釀多起毒駕肇事造成員警與民眾死亡悲劇。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已將依托咪酯類毒品從第 3 級毒品改列為第 2 級毒品，全案預定 12 月底前由行政院公告。未來製造、運輸、販賣喪屍菸彈者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持有者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施用者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依托咪酯原是管制藥物，屬於短效靜脈麻醉藥，在臨床上經常用於插管時透過抑制中樞神經來讓病人短暫昏睡，現今卻遭濫用，常以摻入電子菸油的方式吸食，更以類菸品方式透過網路平台販售，現階段警方有快篩試劑。
 - (3) 主要影響：吸食依托咪酯使人精神恍惚、異常顫抖、語無倫次、肌肉不自主抽動、無法站立、昏迷甚至直接昏厥，所以又有「喪屍菸彈」、「睡眠菸彈」、「一口暈」等俗稱；長期吸食可能造成腎上腺功能不全，也會造成大腦神經混亂，甚至死亡風險。
 - (4) 依托咪酯（Etomidate）自 8 月改列為 3 級毒品，警方 3 個月內取締了 681 件，平均每月 200 件，現因持續氾濫 11 月開會將提升至 2 級毒品，影響重大。
 - (5) 近期重大社會案件：

① 113/07/13 新北市毒販毒駕撞巡警。

② 113/09/17 新竹市毒販毒駕撞婦人與學童。

5. 依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3 日台內役字第 1131162213 號函，有關自明（114）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5 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役男出境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點選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連結至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Departure/main>) 申請短期出境。相關規定由國防課上課教官與老師宣導，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二）工作執行情形：

1. 01/03 週會時間對全校師生宣導反詐騙可能手法與推廣「警政服務 APP」等重要訊息，同時提醒學生寒假期間打工注意事項，學校網頁同步宣導。（賡續辦理）
2. 寒假輔導期間，每日 07:30 文衡 1 號門會有值班教官值勤，仍請各處室配合落實人車管制，大門人、車進出管制注意事項：
 - (1) 寒輔期間教職員工汽車車輛請從側門進出，07:30-08:00 時段文衡 1 號門不開放。
 - (2) 08:00 後機車、腳踏車可從文衡 1 號門進出，惟請教職員工進出時降低速度，注意步行學生，避免人車爭道，產生危安。
 - (3) 若教職同仁因特殊原因需在 07:30-08:00 時從文衡 1 號門進出，再請告知當日門口執勤教官即可。
3. 依 114 年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館所 114 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規定，學校須配合事項如后：
 - (1) 春節重點期間：11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 (2) 春節重點期間每日 13 時至 13 時 30 分由學校值勤人員向聯絡處校園安全群組回報當日學校及區域認輔學校校安狀況。
 - (3) 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撥打教官室校安專線 (07)747-9045，均有專責值勤教官實施 24 小時協助。
4. 114 年 1 月 9 日已陳報國教署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車進校園」需求調查：
 - (1) 增班需求：建議「橘 7A」公車，增加 1 班 08:05 到鳳山商工站。（舊鐵橋溼地-自由路）
 - (2) 增班需求：建議「87」公車，增加 1 班 08:00 到鳳山商工站。（捷運衛武營站-鳳山轉運站）
 - (3) 增班需求：建議「橘 11A」公車，增加 1 班 08:00 到鳳山商工站。（林園站-捷運衛武營站）

- (4) 增班需求：建議「橘 11A」公車，增加 1 班 16:15 到台鐵鳳山站。
(捷運衛武營站-林園站)
 - (5) 延繞駛需求：建議「橘 11A」公車，07:22 到台鐵鳳山站的班車，能延繞駛至鳳山商工站。(林園站-捷運衛武營站)
5. 114 年 1 月 15 日鳳商工學字第 1141200002 號已發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協助辦理本校文衡路上靠近建國路口公車停靠區(鳳山商工站) 移動會勘，待會勘結果後另案回報。(管制辦理)
6. 反毒宣導：
- (1) 為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提升學生反毒知能，教育部製作「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作為家長與學生識毒及拒毒的學習資源，期協助家長陪伴孩子在每個重要歷程健康成長。
 - (2) 請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s://enc.moe.edu.tw/>)/防制毒品/反毒知識/下載專區/反毒學習單」下載運用。
 - (3) 高一高二的同學實施線上填報，線上填報連結如下：
<https://enc.moe.edu.tw/article/296f1437-959b-4e93-9ac8-56d2fc05e426>
 - (4) 上述反毒訊息已於 113.12.24 併同生輔組的「寒假生活須知」轉發各班。(管制辦理)

四、總務處主任報告：

(一)業務報告

- 1. 114 年度學校大門「駐衛保全」委託民間辦理工作，續由大安保全公司辦理。
- 2. 感謝全校師生配合政府及學校相關節電措施，113/12/19 經濟部於台北漢來飯店本校榮獲 113 年經濟部節能標竿銀獎殊獎，總務處林○福技士獲頒經濟部能源管理人員獎狀，獎勵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建立能源管理制度，節能成效卓著，足為表率。
- 3. 113/12/20 已完成家長會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授證典禮暨顧問團聯誼餐會。

(二)近期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 1. 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大勇樓西側 1-4 樓廁所修繕美化工程，核定 409.3 萬，於 113 年 7 月 8 日打拆除後發現 2-4 樓樓隱蔽部份含天花板及樓板鋼筋外露鏽蝕及斷裂嚴重，經承商現場工務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單位於 7 月 10 日至現場完成會勘後提出樓板支撐安全性有疑慮，考量施工人員安全因素，已申請不計工期至原因消失後再行施工。
目前相關進度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初勘建議如下：

- (1) 大勇樓二、三、四樓廁所樓板後續處置建議：本棟鑑定標的物之廁所二、三、四樓樓板已不適合再長期留用，考量**樓板內部鋼筋**防蝕成本及長期結構安全等因素建議以**拆除重建**為宜。
- (2) 大勇樓一至四樓**梁柱主體結構**後續處置建議：鑑定標的建物西側一樓及三樓跨度較大之長向梁鋼筋因保護層剝落鋼筋生銹膨脹產生多處裂縫，損壞較為嚴重，考量建物屋齡已使用超過四十年建議進行**結構補強**以維持現有結構強度。
- (3) 鑑定標的建物四樓頂板有一處燈座安裝孔座處由屋頂漏水中，建議在四樓補強翻修完成前，先行進行**四樓樓頂防水施工**，以免漏水造成四樓頂板內部鋼筋銹蝕。
- (4) 目前**國教署**預計於 114/1/23(四)到校進行實地訪視。

2. 113 年新興工程-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核定 2.2 億多、自籌 1050 萬，112/11/28 日(二)經國教署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已於 113/1/3 完成細部設計修正，經國教署核定以最有利標方式招標，目前於 3/14 完成決標後於 3/21 進行新大樓相關評選作業，得標廠商為政發營造有限公司，目前於 5/24(五)完成「行政資訊大樓動土典禮」，7/8 進行開工作業。

114/1/15 第 8 次工地會報各項工程進度統計至 114/1/15 止合約工期 575 工作天，累計工期 118.5 天，剩餘工期 465.5 天，預定進度：5.0800%，實際進度：10.8748%，超前百分比：5.7948%。

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本校訂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工程督導。

113/12/25 至 114/01/14 實際工作內容如下：

- ① 雨水回收池、消防池水泥粉刷
- ② 水電消防筏基配管施工
- ③ 筏基品填土、夯實取樣
- ④ 1FL 模板組立
- ⑤ 1FL 鋼筋組立
- ⑥ 1FL 水電消防配管

114/01/15 至 114/2/12 預定工作內容

- ① 1FL 鋼筋綁紮
- ② 1FL 模板外側組立
- ③ 1FL 混凝土澆置
- ④ 1F 柱、牆鋼筋綁紮

3. 113 年度老舊廁所美化計畫-思源樓西側 1-4 樓已通過國教署複審，補助經費為 512 萬 0640 元，已於 9/13 完成設計監造評選作業，目前設計監造單位已召集校內相關單位完成 2 次設計階段之設計討論會議，目前國教署預計於 114/1/23(四)到校實地訪視。

4. 113/7/25 凱米風災後國教署災害勘查報告表核定本校①綜合體育館北側

外牆整片剝落修復金額 160 萬②網球場北側圍牆及圍籬傾斜損毀修復金額 100 萬，合計補助金額 260 萬元，相關工程預計於 114/1/21 進行招標作業。

5. 113/9/30-10/4 山陀兒風災國教署災害勘查報告表核定本校①文化圍牆及圍籬傾斜損毀②鳳翔樓國貿教室冷氣氣密鋁窗破裂及分離式冷氣機 1 台③紅土網球場校內圍籬傾倒④校內地圖告示牌鐵架傾倒底座重置經費共 60 萬元。

五、實習處主任報告：

(一)榮譽榜：

11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海報競賽得獎名單

第 1 名：家具設計科二年 1 班 涂○好、陳○君、曾○鑫

第 2 名：室內空間設計科一年 1 班 齊○睿

第 3 名：國際貿易科一年 2 班 潘○羽、于○衡

佳作：資料處理科一年 1 班 林○好、唐○馨、黃○琦

佳作：會計事務科一年 2 班 陳○穎、葉○昀、曾○瑜

佳作：商業經營科二年 2 班 陳○穎

佳作：會計事務科一年 2 班 方○賢、施○智、徐○鎣、陳○鴻、陳○芸

佳作：機械科二年 2 班 林○鉉

(二)行事曆：

1. 114/01/20-02/09 寒假技藝訓練專班上課。
2. 114/02/25(二) 114 年暑假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校內初審會議。
3. 114/02/27(四) 114 年暑假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案線上申請截止日。
4. 114/02/28(五) 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13 年度經費核撥結報截止。
5. 114/03/06(四) 114 年暑假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案紙本寄送截止日。
6. 114/03/16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學術科測試。

(三)已執行業務

1. 113/12/23(一) 113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2. 113/12/26(四) 11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高屏分區報名工作協調會。
3. 113/12/27(五) 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宣導-機械群。
4. 113/12/31(一) 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13 年度經費執行完畢。
5. 114/01/02~13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學術科測試報名。
6. 114/01/02~13 11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

7. 114/01/07(二)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說明會。
8. 114/01/08(三)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校內檢討會。
9. 114/01/14(二) 實習工場期末總檢。

(四)技藝訓練專班：

寒假技藝訓練專班 13 班次，374 人次參加。

班別	班級	科目	節數	每節單價	參加人數
1	商一 1	會資丙級	8	25	33
2	商一 2	會資丙級	8	25	32
3	商一 3	會資丙級	8	25	33
4	商一 4	會資丙級	8	25	32
5	商一 5	會資丙級	8	25	29
6	國一 1	會資丙級	8	25	29
7	國一 2	會資丙級	8	25	29
8	會一 1	會資丙級	8	25	31
9	會一 2	會資丙級	8	25	29
10	資一 1	會資丙級	8	25	35
11	家二 1	印前丙級	18	25	19
12	觀一 1	餐飲服務丙級	20	25	13
13	機一 1	機械加工丙級	28	25	30
合計					374

(五)全國技能競賽：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本校報名青年組 8 職類 27 位選手，青少年組 1 職類 4 位選手。

編號	科別	班級	姓名	競賽職種	指導老師	備考			
1	機械科	二年三班	鄭○安	銲接	吳○宇	青年組			
2		一年三班	徐○庭		吳○宇, 蘇○忠				
3		一年三班	林○真		吳○宇, 蘇○忠				
4		一年三班	張○碩		吳○宇, 蘇○忠				
5	機械科	二年一班	蔡○叡	CNC 車床	吳○嘉		青年組		
6		三年三班	柳○海						
7	家設科	三年一班	柯○綸	家具木工	張○輔, 簡○益			青年組	
8		三年一班	謝○宸		楊○義, 陳○良				
9		三年一班	鄭○傑		楊○義, 簡○益				
10		三年一班	黃○婷		張○輔, 簡○益				
11	家設科	二年一班	陳○俞	門窗木工	張○輔, 陳○良				青年組
12		二年一班	謝○楷		楊○義, 簡○益				

編號	科別	班級	姓名	競賽職種	指導老師	備考
13		二年一班	林○豪		張○輔, 簡○益	
14	觀光科	二年一班	王○之	餐飲服務	陳○義	
15		一年一班	陳○熙			
16		一年一班	楊○軒			
17		一年一班	蔡○璇			
18	觀光科	一年一班	雷○鎰	旅館接待	張○玲	
19		一年一班	黃○玉			
20		一年一班	黃○筠			
21	電圖科	二年一班	黃○宇	CAD 機械設計 製圖	吳○麗 陳○融	
22		二年一班	梁○程			
23		二年二班	吳○閻			
24		二年二班	蔡○陽			
25	電圖科	二年二班	楊○順	外觀模型創作	曾○紘	
26		二年二班	何○豪			
27		二年二班	陳○璉			
28	電圖科	一年二班	陳○勻	CAD 機械設計 製圖	饒○智 吳○鈺	青少年組
29		一年二班	黃○宸			
30		一年一班	尹○佑			
31		一年三班	葉○麟			

1. 競賽日期：青少年組 114 年 3 月 24(一)、26(三)，青年組 3 月 27(四)~29 (六)。
2. 全日公假密集訓練期間：114 年 2 月 18 日~3 月 29 日(計 30 日)。
3. 選手競賽期間適逢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第一次定期考查佔學期成績比率移轉至第二次期考查。

(六)11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日程表：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時程表(草案)					
賽別	要項	機械群	商管群	設計群	餐旅群
學校 初賽	各班報名 (各科主辦)	113 年 12 月 30 日(一)~114 年 1 月 3 日(五)			
	科內評審 (各科主辦)	114 年 1 月 6 日(一)~114 年 1 月 10 日(五)			
	群評審 (實習處主辦)	114 年 1 月 13 日~17 日			
	科大指導 (實習處主辦以群為 單位)	114 年 2 月 3 日起			

賽別	要項	機械群	商管群	設計群	餐旅群
群科複賽	實施計畫公告	預計 114 年 1 月底			
	報名	機械群：114 年 2 月 7(五)~20(四)日 商業與管理群：114 年 2 月 7(五)~18(二)日 餐旅群：114 年 1 月 10(五)~2 月 24(一)日 設計群：114 年 2 月 11(二)~2 月 18(二)日			
	完成複賽辦理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前完成複賽			
全國決賽	決賽報名	各複賽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報名			
	報到、佈展	114 年 5 月 2 日			
	評審日時間	114 年 5 月 3 日			
	展示時間：	114 年 5 月 4 日			
	頒獎時間	114 年 5 月 4 日			

(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 國貿科辦理「生活花藝美一夏」114/07/16~18 計 3 天。
2. 電圖科辦理「獨具異革」114/07/14~18 計 5 天。

(八)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申請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

(九)技能檢定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委術人數				
辦理職類	人數	術科 測試日期	測試場地	辦理科別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	166	1/20、22、24、2/4、5	電圖科二樓 電腦教室	電圖科
車床-CNC 車床項乙級	47	1/3-1/14	展藝樓一樓	機械科
家具木工乙級	39	2/5、2/6	家設科一樓 實習工廠	家設科

114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梯次、職類及時程表			
梯次	本校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日期	辦理職類
1	04/07~04/09	05/23 起	會計資訊丙級 飲料調製丙級
2	05/19~05/21	07/07 起	車床-丙級 機械加工-丙級
3	06/23~06/25	08/11 起	家具木工-丙級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期程		
梯次	全國報名期程	學術科測試日期
1	114/01/02~01/13	114/03/16
2	114/04/24~05/05	114/07/06
3	114/08/26~09/04	114/11/02

11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職類及時程表		
梯次	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日期
1	114/1/2~1/13	學科：114/05/24 術科： 114/05/24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114/06/08 視覺傳達設計 114/05/26~07/31 會計資訊、門市服務及網頁設計

六、輔導室主任報告：

(一)單位行事曆：

114/02/14(五)辦理「人權與性別素養專業課程發展社群：愛情童同話 Minibar 心理學桌遊」教師研習。

(二)已辦理事項：

1. 12 月份個案統計表：

項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01. 人際困擾	5	7	15	27
T02. 師生關係	3	0	0	3
T03. 家庭困擾	13	9	6	28
T05. 情緒困擾	13	12	13	38
T06. 生活壓力	2	0	4	6
T07. 創傷反應	6	0	0	6
T08. 自我傷害	2	5	0	7
T09. 性別議題	1	2	4	7
T10. 脆弱家庭	4	0	0	4
T11. 兒少保護議題	2	0	1	3
T12. 學習困擾	11	6	3	20
T13. 生涯輔導	0	0	3	3
T14. 偏差行為	2	13	1	16
T15. 網路沉迷	0	2	0	2

項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18. 精神疾患	13	4	3	20
合計	77	60	53	190

2. 113/12/27 辦理【餐飲服務科全體師生校外教學】。
3. 113/12/27 辦理「夢想職人宣導」。
4. 113/12/27 辦理「女性科學家生命故事講座」。
5. 114/1/3 辦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IEP 檢討暨第 2 學期期初 IEP 會議】。
6. 114/01/03 辦理「家庭教育講座：家庭暴力的認識與因應及性別平等議題」週會講座暨教師知能研習。
7. 114/01/03 辦理「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招生宣導活動」、特教組辦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IEP 檢討暨第 2 學期期初 IEP 會議】。
8. 114/01/04(星期六)辦理「陪伴青少年走出網路沈迷暨降低關係壓力～非暴力溝通練習」親職教育暨教師知能研習。
9. 114/1/10 和訓育組共同辦理校內師生特教宣導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講座【林醫師大哉問！身心科實務分享-特殊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之你問我答】。
10. 114/1/17 辦理【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畢業生個別化轉銜會議】，邀請勞工局職管員與家長、學生、教師討論後續學生就業事宜。
11. 辦理「性別與人權」節日海報宣導暨有獎徵答活動。
12. 114/01/10 公告本校性別平等徵文比賽結果及頒獎事宜。
13. 114/01/10 辦理「師生共識營：討論與產出鳳山商工性別平等入班宣導教學方案」活動。

七、圖書館主任報告：

(一)已辦理事項：

1. 多益英語測驗說明會 1/7(五)中午於圖書館三樓辦理完成。
2. 11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計畫第二次社群已於 1/14(二)中午辦理完成。
3. 【設計群科中心】已辦理事項：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1	12.14(六)	【工作項目二(五)】 中區專業教師社群研習—薩克頭舊化及教案分享
2	12.16(一)	【工作項目四(六)】 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3	12.20(五)	【工作項目一(四)】 全國科主任會議暨產業參訪
4	12.27(五)	【工作項目二(二)】 設計群科中心 113 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5	01.06(一)	【工作項目六(一)】 產業新科技教學資源計畫—設計群教學資源研發事前準備會議
6	01.06(一)	【工作項目二(五)】 教師社群 AI 共備力：NotebookLM 教材研發與資源共享實務研習
7	01.08(三)	【工作項目二(三)】 北區諮詢輔導會議
8	01.10(五)	【工作項目四(一)】 108 課綱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研習—立體造形實作

(二)相關業務：

【閱讀磐石獎】各項目獲獎名單如下：

1. 閱讀之我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項目	組別	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中文	一年級	第一名	室設一 1	黃○好	簡○儀
		第二名	室設一 1	林○芊	簡○儀
		第三名	商經一 1	郭○好	張○雯
		第四名	商經一 3	歐○芸	簡○儀
		第五名	商經一 1	陳○勛	張○雯
	二年級	第一名	商經二 4	林○螢	朱○靜
		第二名	電圖二 3	劉○銘	朱○靜
		第三名	商經二 1	黃○喬	錢○廷
		第四名	商經二 4	李○芊	朱○靜
		第四名	會事二 2	翁○岑	朱○靜
英文	一年級	第一名	國貿一 2	林○真	陳○
	二年級	第一名	機械二 3	楊○安	陳○
	三年級	第一名	商經三 4	王○琪	石○宜

2. 我思故我在「小論文寫作比賽」：

名次	班級	作品標題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第一名	會事三 1	提升檢定報名滿意度之行動研究-以國立高職為例	陳○吟 林○媛 王○筑	劉○萱
第二名	會事三 1	讓吳家搖進你的心-手搖飲門市服務藍圖	林○潔 陳○琳 陳○伶	劉○萱
第三名	商經三 1	綠色潮流：綠色友善餐廳的消費者認知、行為	周○惠 張簡○奴	吳○哲

名次	班級	作品標題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與採購意願之研究	黃○琪	

3. 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

名次	班級	借閱冊次
第一名	餐服一 1	41
第二名	觀光一 1	30
第三名	商經一 3	24
第四名	會事一 1	23
第五名	室設一 1	22
第六名	機械三 1	21

(三)【英語文計畫】：

1. 2024 鳳商盃 MyET 英語口說大賽競賽成績如下：

① 工科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註
第一名	電圖二 1	張○澤	
第二名	室設二 1	洪○好	
第三名	機械二 3	楊○安	
佳作	室設二 1	王○茵	
佳作	家設一 1	廖○秀	
佳作	機械一 1	張○智	
佳作	室設一 2	張簡○宇	
認真學習獎	室設二 2	歐○綺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機械一 1	陳○昇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機械一 1	林○璿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機械二 3	林○澤	競賽時間
認真學習獎	機械一 3	陳○喆	競賽時間
認真學習獎	機械二 3	楊○愷	競賽時間
總分表現優良獎	機械二 3	熊○棠	
總分表現優良獎	室設二 1	毛○涵	
總分表現優良獎	室設二 2	朱○潔	
發音表現優良獎	機械二 3	洪○碩	
發音表現優良獎	機械二 1	許○中	
發音表現優良獎	室設二 2	陳○淇	

② 商科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註
第一名	商經二 1	洪○晴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註
第二名	商經二 2	黃○庭	
第三名	商經二 3	洪○慧	
佳作	國貿一 2	林○真	
佳作	商經二 3	傅○安	
佳作	商經三 1	陳○鈞	
佳作	觀光一 1	黃○筠	
認真學習獎	國貿一 2	方○薇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商經二 1	蘇○涵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觀光一 1	雷○鉉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會事一 2	陳○穎	競賽時間
認真學習獎	商經二 1	陳○柔	競賽時間
認真學習獎	資處一 1	陳○佑	競賽時間
總分表現優良獎	體育一 1	龔○淮	
總分表現優良獎	國貿一 2	詹○呈	
總分表現優良獎	國貿一 2	曹○筑	
發音表現優良獎	商經一 1	卓○萱	
發音表現優良獎	國貿一 2	簡○均	
發音表現優良獎	體育一 1	羅○祐	

2.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英語多益班」寒假上課時間：114/2/3~2/7 每日第 2-4 節，上課地點於信義樓二樓語一教室及語二教室。
3. 114 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推薦採學校薦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23 截止。

(四)【資通安全】

1. 請各處室每月定期清除本校網站已過期之資訊，以加強個資保護及減少個資掃描檔案數量。
2. 國教署 113 年度下半年社交工程演練已辦理完畢，本校受測帳號共 35 人(主管人員 12 人、一般人員 23 人)，惡意郵件開啟率為 8.57%(符合指標低於 10%)、惡意超連結點擊率 0%(符合指標低於 6%)，惡意附件開啟率 0%(符合指標低於 2%)。

(五)【設計群科中心】1 月至 3 月待辦事項如下：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	備註
1	01.16(四)	【工作項目三(三)】 媒體素養教育教案第二場研發會議	線上	時間：13:00-15:00 指導教師：彰師大廖○國主任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	備註
2	01.17(五)	【工作項目三(二)】 議題融入教案設計第二場研發會議	線上	時間：14:00-16:00 指導教師：木柵高工 牛○釗老師
3	01.17(五)	【工作項目二(四)】 校訂特色課程規劃過程 及教學成果展示第一場 研發會議	線上	時間：13:30-15:30 指導委員：鳳山商工 陳○敏組長
4	01.21(二)	【工作項目三(一)】 素養導向(實務導向)教 學與評量(含學生課程學 習成果)示例暨校訂特色 課程規劃過程及教學成 果展示第二場研發會議	線上	時間：14:00-16:00 指導教師：陳○正委 員
5	01.22(三)	【工作項目六(一)】 產業新科技教學資源計 畫—設計群教學資源初 稿研發第一次工作坊	線上	時間：13:00-15:00
6	01.24(五)	【工作項目三(八)】 專業英文教案示例第一 場研發會議	線上	時間：13:30-15:30 指導委員：羅東高商 陳○寧組長
7	02.21(五)	【工作項目六(一)】 產業新科技教學資源計 畫—設計群教學資源初 稿研發第二次工作坊	線上	
8	03.04(二)- 03.07(五)	【工作項目四(六)】 專題複賽作品評選會議	圖書 館 3樓	
9	03.11(二)	【工作項目四(六)】 專題複賽申訴會議	線上	
10	預計 2月召開	【工作項目一(五)】 校訂參考科目及教學大 綱審查會議	線上	時間：待定 審查委員：待聘
11	預計 2月召開	【工作項目二(二)】 第三次委員會議	圖書 館 3樓	
12	預計 3月辦理	【工作項目四(五)】 因材網或相關數位學習 平臺研習	圖書 館 3樓	時間：待定 講師：擬聘斗六家商 廣告設計科王○偉教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	備註
				師
13	預計 2月辦理	【工作項目二(五)】 南區跨領域課程教師社群研習—共備第三場	線上	時間：待定(2小時) 指導教師：郭○儀組長
14	預計 3月辦理	【工作項目七】 STEAM of Design 互動式 媒體-實境科技工作坊	高雄 科技 大學	時間：待定(6節) 講師：待聘
15	預計 3月辦理	【工作項目二(四)】 種子教師回訓工作坊	圖書 館 3樓	時間：待定
16	預計 3月辦理	【工作項目二(五)】 南區跨領域課程教師社群研習—教案產出及成果分享	線上	時間：待定(2小時) 指導教師：郭○儀組長
17	預計 3月召開	【工作項目六(一)】 產業新科技教學資源計畫—設計群教學資源初稿研發第三次工作坊	線上	

八、進修部主任報告：

(一) 單位行事曆：

1. 02/03(一)進修部復學生報到日。
2. 02/03(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截止，多元表現至 02/06(四)止，教師認證至 02/06(四)止。
3. 02/04(二)至 02/08(六)進修部學生到校領取紙本註冊繳費單，學生亦可自行至臺銀網頁繳費。
4. 02/11 (二)開學日，18:00 開學典禮，結束後領書。
5. 02/12 (三)17:00 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教師會議(含導師及任課教師)。
6.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 3 日內實施特定人員尿篩；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特定人員名冊審查。
7.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加強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等宣導，並融入課程施教。

(二) 已辦理事項：

1. 12/17(二)、12/19(四)、12/23(一)完成高一「興趣量表」施測。
2. 01/15 (三) 22:00 修部學生轉日校之申請報名截止。
3. 01/20 (一)19:20 舉行休業式。
4. 完成統測集體報名作業，進修部共計 26 人報名。
5. 本學期德行審查會議已於 1 月 8 日於信義樓二樓第二語言教室二召開，計有師長 17 位參加、家長 1 位(陪同)及學生 13 位出席與會說明，合計參加人數 31 位。
6. 完成資處科、商經科、室設科與觀光科之課程團體與個別諮詢。
7. 晤談人次(12/01~12/31 期間統計，包含陳凱仁心理師)：

項次	項目	人(次)
1	受理個案	11 人
2	學生個別晤談、諮詢	28 次
3	家長及導師諮詢、行政會談	8 次
4	社會資源洽談(ex 社工/法務/警政/醫療/心理師)	1 次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本校 114 年度健檢補助「正取人員」訊息已於 1/3mail 同仁知悉。

健檢補助「正取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1. 補助方式：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天為限(課務自理)。請先與醫院預約健檢日期後，至雲端差勤系統申請(差勤系統 / 差假申請單 / 請假單 / 請假類別：健康檢查公假)
2. 補助金額：補助基準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低於補助金額時以實際金額申請，超出者由受檢人自行負擔。健檢完成次一上班日，請檢附收據至人事室申請核銷。
3. 健檢院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至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4. 珍惜條款：為有效運用補助資源，114 年獲得健檢補助之人員，應於 10 月 20 日前完成健檢並提出補助費申請。若因故未能於當年度健檢，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告知人事室，俾利通知人員遞補。

(二)一百十三年年終工作獎金依規定於 1 月 17 日入帳。

(三)【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應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依本校同仁身份區別適用說明如下：

1. 簡任第 10 職等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即指校長)：應於

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5 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

2. 其餘教職員工：如有將至大陸地區旅遊、探親等活動，請於出發前一周於差勤系統上填報並詳閱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再送出申請表(差勤系統 / 差假申請單 / 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四)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稱「個人才藝表現」之界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024811 號函：

1. 銓敘部令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稱「個人才藝表現」之界定，如涉及手作品製作，須係公務員以展演創作或藝術表演活動展現自身技藝，並於展演上開創作或表演活動現場販售之手作品，始得依該項規定，認屬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2. 非屬前開上開情形，而係基於單純分享個人手作品創作理念，張貼於 Facebook、IG 等個人網路平臺，且不具規度謀作性質而涉及經營商業，認定非屬服務法第 15 條兼職規範範圍。惟如公務員張貼上開手作品資訊且未主動經營販，而係他人自行洽詢購買或請公務員代為製作，仍應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之規定認定，除法令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反覆為之，又依法令兼任者，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惟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如係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
3. 公務員製作、販售手作品之行為，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規定，包括僱用他人、設廠製售、薦證代言行銷廣告或逕於各類實體、虛擬銷售通路（例如：格子趣、市集擺攤、蝦皮、pinkoi）標價販售等，以及依同法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不得有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4. 舉例而言：公務員於假日市集擺攤，現場展現自身繪畫技巧，並現場販售自己本人繪製之畫作，得認屬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之範疇，惟如該員自行於個人 Facebook 張貼畫作或逕於市場攤商擺放成品，並均予標價販售，即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規定。

(五)重申教師兼職相關規定：(相關訊息於 1140110MAIL 全校教師知悉)

1. 請「專任教師」參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
2. 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閱『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3. 請「代理教師」參閱『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六)114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申請：

為配合國教署退休案送件時效，審慎考量後決定申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生效者，請於 3 月 7 日(星期五)前填具簽呈陳核，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送至人事室。

◆相關訊息、附件資料已於 1140113 MAIL 全校同仁知悉。

(七)教育部國教署函請各校於 114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 1 日上班日，請確實控留人力，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02414 號函)

援請各處室於 114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1 月 24 日)、後 1 日(2 月 3 日)上班日，確實控留人力，以維服務品質。

十、主計室主任報告：

(一)業務報告：

1. 請各處室配合辦理編列概算程序：115 年度預概算應編列表格電子檔已於 114/01/10 Mail 給各處室主任及承辦人員請於 114/2/10 前將紙本(請蓋章)及電子檔回傳主計室。
2. 113 年 12 月份會計月報、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表、教育儲蓄專戶收支情形報告表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月報表，已經公告於主計室網站(http://203.72.196.229/S_APSWEB/HTML/Board.asp)請自行參閱。
3. 本校 112-113 學年度補助及委辦經費，執行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計畫之結報請依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請檢視各計畫經費，若補助項目為人事費或依函示剩餘款應繳回者，請另行簽案並依跨行通匯的方式辦理後續繳回事宜。

(二)內部審核法令及業務宣導：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1 日函，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強調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實際支付數額及履行真實性負責；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搭乘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本校『鳳山商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陳校長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要點置於主計室/法律規章/本校規範，請同仁自行參閱。

十一、校長室秘書報告：

(一)112 學年度專案推動工作紀錄的範例檔，已在 1 月 7 日 mail 給各處室主

任，麻煩主任彙整完處室資料後，於3月21日以前把檔案回傳給校長室
○升。

(二) 113 學年度內控手冊已經彙整完，感謝大家的協助，我們學校的內控申請書也已經完成上傳及公告。

十二、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執行秘書報告：

(一) 教師研習：

1. 01/17(五)13:30~15:00 3D 表面輪廓量測儀暨產業新知分享會
2. 02/04(二)09:00~12:00 AI 歐洲童話世界玻璃彩繪香氛瓶
3. 02/04(二)13:00~16:00 雷雕趣味編織杯墊
4. 02/05(三)13:00~16:00 GAI 戳戳繡隨身鏡
5. 02/06(四)13:00~16:00 AI 祝福永生花玻璃球

(二) 學生課程：

01/20~22(一~三)機械手臂訓練及初階認證。(參加學生 14 人)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修訂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詳附件 2)。(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37357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116251 號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1 月 11 日總處綜字 1131001907 號函，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學校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援修訂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二、參考教育部函轉人事行政總處「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新增本校「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 9 條，提請討論(詳附件 3)。(人事室提案)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釋：「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爰修訂第 9 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詳附件 4)。(學

務處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無。

壹拾、主席結論：

- (一) 關於霸凌事件的處置流程，如果能夠制定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標準作業程序 (SOP)，可以幫助我們的同仁，尤其是導師，能清楚了解在面對不同情況時應該採取的具體行動。在橫向的校內規章，我們可能還需要花些時間進一步整理和釐清相關事項，屆時可以彙整出一份文件，作為執行上的參考依據。另外，有關是否由單一窗口受理或回應，這部分可以在制定相關處置流程或手冊時一併討論。以上再麻煩學務處思考合適的方式來推動與落實。
- (二) 當職務宿舍或其他校內建築進入文化資產規定的年限範疇後，我們在處理方式上的選擇將變得非常有限，無論是修繕還是拆除，都會面臨更加繁瑣的手續及更嚴謹的經費規劃。因此，留給我們決策的時間相對不多。在建物尚未成為文化資產之前，我們需要決定是否要拆除、重修，還是在成為文化資產後僅能進行修復工作。現有職務宿舍若不拆除，而是選擇修繕，是否能將該建物改為職務宿舍以外的用途？例如作為咖啡廳使用，是否在法律上會有困難？這需要進一步確認，尤其考量原建物的定位是職務宿舍，轉換用途可能涉及相關法規的限制。若考慮拆除，則需評估該職務宿舍與校園發展或校園記憶的連結性。麻煩總務處查閱相關規定，再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與評估。
- (三) 行政資訊大樓完工後的搬遷規劃構想：
 - 1. 行政資訊大樓預計於115年完工，屆時我們計劃將目前位於地下室的員生社遷移至地面層。為此，請員生社預先預估並保留一定的經費額度，以因應搬遷所需的支出。目前規劃員生社將遷至大專辦公室位置進行運用。
 - 2. 行政資訊大樓的三樓規劃設置三間教師辦公室，作為教師辦公使用，預定將思源樓一樓導師室、大專、小專辦公室同仁遷移至行政資訊大樓三樓。對於行政資訊大樓三樓教師室的分配方式，我們初步提出以下兩種方案供討論評估：
 - (1) 開放思源樓一樓導師室、大專、小專辦公室、革新樓導師室所有同仁依意願登記，若登記人數超過容量，則採抽籤分配。
 - (2) 僅限現有的思源樓、大專及小專三間教師室的同仁遷移，其他教師室維持現狀。

3. 搬遷後思源樓與其他空間用途規劃：

- (1) 思源樓：現有特教組辦公空間不足，且需擺放特教清潔用品及設置個別諮商室等，將思源樓一樓導師室提供給特教組使用，有助於解決現有問題。
- (2) 小專辦公室：目前用途尚在規劃中，相關方向仍需進一步討論。

4. 對於將教師室設置於行政資訊大樓三樓的疑慮，我們參考了現有建築的空間安排，革新樓和思源樓的教室多數從二樓開始配置，行政資訊大樓未來將設有通廊，可直接通往思源樓、革新樓、商技樓各樓層，方便同仁通行，也可直過去到大仁樓及大勇樓，因此將教師室設置於三樓對於使用上的影響相對有限。

5. 針對搬遷與空間整合事宜，請各位同仁集思廣益，總務處有相關的平面配置圖可供研議討論相關細節，再由總務處提供具體方案供進一步討論。希望未來的規劃能兼顧所有同仁的需求與校園整體發展，謝謝大家的合作與支持！

(四) 關於代理教師的考評表部分，請教務處進一步統整，並與各處室再次確認相關內容。有同仁之前提出建議，目前各處室的評分多著重於代理教師在協助推動業務上的表現，但我們是否可以考慮新增或納入巡堂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或者待改進事項，作為考評的參考依據之一。這部分請各處室及教務處進一步研議，討論是否需要調整考評內容，以更全面地反映代理教師的整體表現。

(五) 關於 60 周年校慶的籌備工作，計劃分為四大部分，並委託相關處室進行規劃與執行，未來將由秘書定期召開 60 周年校慶進度管控會議，確認各項工作進展，確保活動順利推進：

1. 校慶專刊：由進修部珥君主任負責。
2. 文創商品設計與內容：由圖書館負責。
3. 校友餐會：由實習處負責。
4. 校慶整體活動的規劃及學生活動規劃：由學務處負責。

上次提及是否可將運動會與校慶活動結合新大樓落成典禮，分為兩個階段辦理的構想：

1. 114 年：舉辦 60 周年校慶運動會，作為當屆學生的校慶活動，保留對校園生活的共同記憶。
2. 115 年：在新大樓落成後，舉辦「60 周年校慶暨新大樓落成典禮」，作為完整慶祝活動的延續與重點。

這樣的安排在於避免將運動會與校慶活動完全移至 115 年舉行，可能導致 114 年這屆學生無法參與校慶活動的遺憾。同時，也考慮到 115 年若

舉辦兩場運動會可能引發的安排衝突，這部分請學務處進一步評估可行性。

以上規劃與建議，請進修部、圖書館、實習處及學務處共同討論，並提出具體執行方案。感謝大家的配合！

壹拾壹、散會： 中午 12 時 15 分

國立鳳山商工 113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選舉實施要點

壹、主旨：

- 一、培養學生自治、自動、自律的精神。
- 二、貫徹學校政令，協助校務發展，並提供建言。
- 三、加強班級間的聯繫，推展全校性的班級事務。

貳、選舉辦法：

一、報名：

- (一) 參選資格：一年級有意參選的學生，就下列「基本要件」，並參考「其他條件」，全校推薦一組以上學生參加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

1、基本要件：

- (1) 思想純正，具有愛校之情操。
- (2)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六十分以上。
- (3) 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且無其他不良之表現。

2、其他要件：

- (1) 為學校爭取榮譽且能適時表現者。
- (2) 尊敬師長且愛護同學，堪為模範者。
- (3) 為公眾服務表現優良。
- (4) 儀態大方，能適當的為同學表達意見。

- (二) 每組候選人須於報名表上確認正副會長之別，並親自將報名表送至訓育組核備。

- (三) 每位報名之候選人，不能跨組重複報名，每班不限報名人數。

- (四)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2 月 21 日止。

二、選舉：

- (一) 競選宣傳活動：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

(二) 選舉活動：

- 1、政見發表：於選舉前一週班會課時間，由訓育組安排每組候選人做 3 分鐘的政見發表。
- 2、競選海報：各組參選人自行設計海報，經訓育組審核蓋章後，予以張貼。
- 3、競選宣傳：各組參選人自行設計傳單，經訓育組審核蓋章後，自行印製並發給全校學生(大小以 A4 為主)。

三、投票日期：

- (一) 投票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 8：30 至 114 年 5 月 16 日 17：00。

- (二) 投票方法：採無記名方式網路投票，每名學生一票，每票得圈選一組。

四、計票：投票時間結束後，由訓育組與學生會共同開票。

五、當選公告：訓育組將於 5 月 17 日下午 14 點前公佈學生會正、副會長當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之。

參、本實施要點經導師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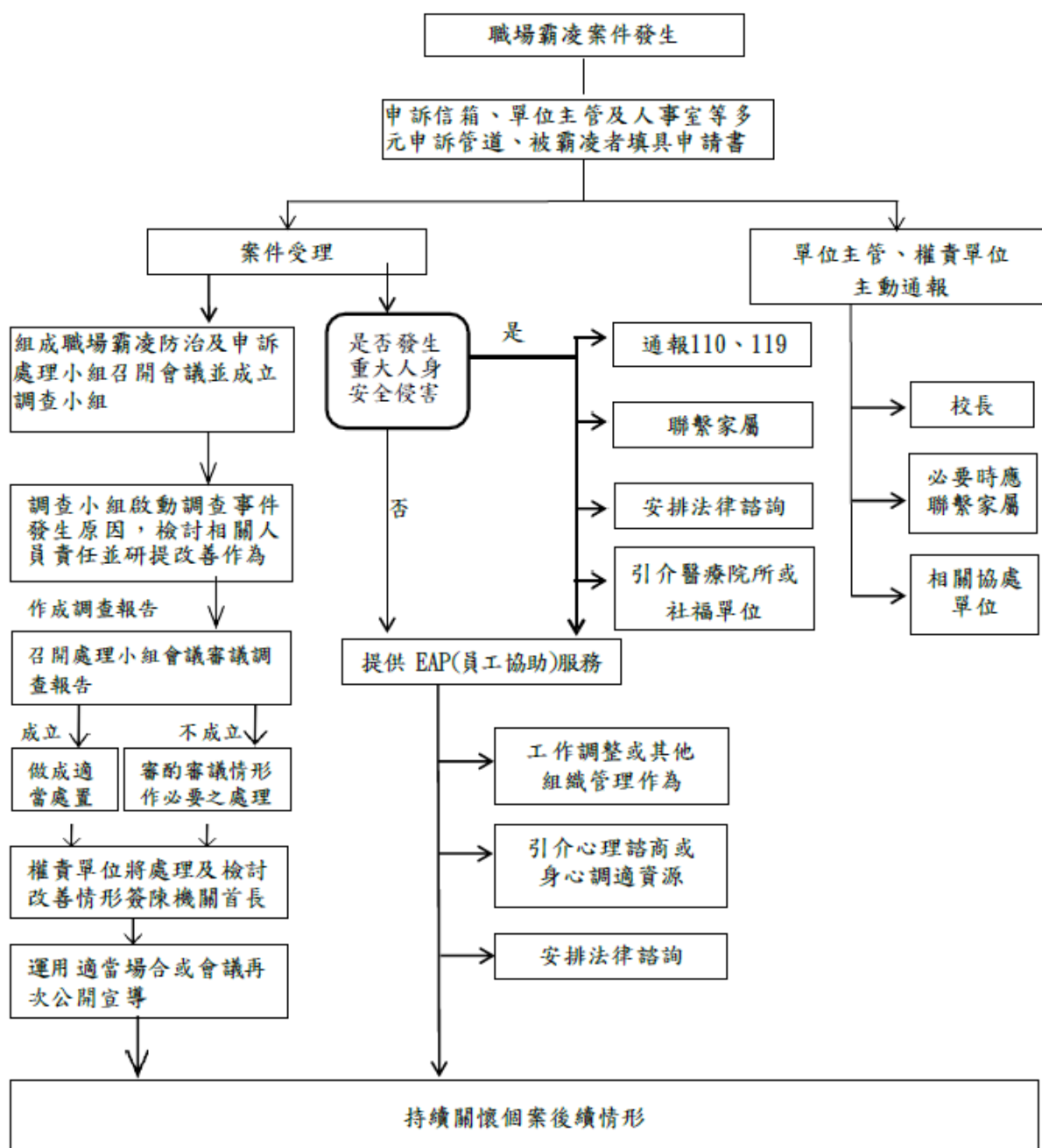
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為防治前點所稱職場霸凌行為，提供於本校工作之人員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校應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以利員工申訴。 本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為防治前點所稱職場霸凌行為，提供於本校工作之人員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校應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以利員工申訴。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機關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構）受理申訴事宜
七	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被霸凌者得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被霸凌者得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參酌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對於勞工向雇主或監督與管理者申訴或通報任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並無明定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之申訴或通報期限，為避免影響被害人之權益，爰刪除。
十四	本校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本校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提供協助或為其	本校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應依本小組	參酌國教署落實「不利處分禁止原則」，增訂第二項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

	他相關行為之人，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 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應依本小組之建議，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置。	之建議，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置。	
--	---	------------------------	--

【附件】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流程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 9 條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九	本校為處理本規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的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說明二(二)『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一	新增 第 9 條第 2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無	違反比例原則，新增警告項目。
二	新增 第 9 條第 30 項規定：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	無	違反比例原則，新增警告項目。
三	修正 第 10 條第 14 項規定： 「腳踏車、 微型電動車 雙載者，屢勸不聽者。」	第 10 條第 14 項規定：「腳踏車雙載者，屢勸不聽者。」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76 條 1-1 項，新增微型電動車